

越南 | 2020 年 6 月份



个人所得税新知

第 2546 号公文——有关适用新版个人所得税扣除额的施行细则

尊敬的客户，

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第 2546/TCT-DNNCN 号公文（以下简称“第 2546 号公文”），针对国会常委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颁布的有关调整个人所得

联系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税扣除额的第 954/2020/ UBTVQH14 号决议（以下简称“第 954 号决议”）提供了施行细则。详细内容如下：

1. 新版个人免税额的适用起始日：
 - 若按月度申报，则新版扣除额将适用于 2020 年 7 月起的个税申报（申报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或
 - 若按季度申报，则新版扣除额将适用于 2020 年第 3 季度的个税申报（申报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纳税人可在进行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结算时，对 2020 年课税期的使用旧版扣除额的月份或季度，追溯适用新版扣除额。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敬启，
德勤越南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 5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德勤越南公众号
微信号：Deloitte_Vietnam

河内所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 34 号 Vinaconex 大厦 15 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 57-69F 号时代广场大厦 18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 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的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 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关于德勤亚太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 DTTL 的会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讯中的内容系依一般性信息编写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不因本通讯而被视为对任何人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在作成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有可能影响企业财务或企业本身的行动前，请先咨询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信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 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的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 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 Deloitte Vietnam Co., Ltd.